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05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11 月 2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定予債權人○○○，並由該民事執行處以 84 年 12 月 7 日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就該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，開列數額函告，以憑扣繳；案經中正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請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355 萬 9,231 元在案，該民事執行處並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85 年 2 月 8 日到場實施分配，當事人並無異議，依法分配確定發款完畢，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於 85 年 3 月 19 日繳納完畢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業於 85 年 3 月 19 日繳納，惟訴願人未於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改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其退稅之申請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053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131237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131053 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